

# 托克維爾論異己民族與文明的判準\*

許家豪\*\*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本文論證在托克維爾的思想中，社會條件的平等雖然是民主政體的必要條件，但卻預設一定的文明發展高度。托克維爾認為從野蠻到文明有固定的判準，而文明發達國家有義務幫助落後的民族向文明的進程邁進，因而他支持殖民制度與反對奴隸制度的理由是一致的。殖民是必要的，因為它可以「幫助」那些過去從未經歷過文明生活的野蠻民族去體會更進步的生活方式，而奴隸制度是不可欲的，因為它阻礙了人性之中自發朝向更高度文明進步的自然趨力。從托克維爾對於異己民族與文明判準的觀點，我們可以發現他的民主理論中對於參與民主社會成員資格的認定。

關鍵字：托克維爾、文明、平等、殖民主義、反奴隸制度

---

\* 本文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專題中心舉辦之「正義、自由與平等——現代性的規範涵蘊」學術研討會（2015年11月5-6日）。作者要感謝評論人周家瑜教授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托克維爾政治思想中的異己文明」（1/2）（MOST 105-2410-H-110-008-MY2）之研究成果。

\*\* E-mail: [hsuchiahao21@gmail.com](mailto:hsuchiahao21@gmail.com)

收稿日期：105年11月4日；接受刊登日期：106年8月25日

在這本書〔《美國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sup>1</sup>〕的工作過程中，我不斷提到印地安人 (Indians)<sup>2</sup> 跟黑人 (Negroes)<sup>3</sup>，但是我一直沒有時間停下來描述這兩個種族在這個民主國度中的地位……這些議題與我的主題彷彿像是不相交的直線，〔他們是〕非民主的美國人，而我主要的目的則是對民主的描述。

——托克維爾 (de Tocqueville, 1966: 316)

## 壹、緒論

從 1835 年托克維爾出版《美國的民主》第一卷至今，他始終被譽為最重要的民主理論思想家之一。托克維爾對於行政中央集權的警惕、對於公民自由的高度推崇、對於民主式暴政的憂心、對於制度均衡與分權的重視、對於公民結社、公共精神與新聞自由的推許、對於個人主義在現代社會可能產生的政治冷漠的警告，這些主題都持續不斷地受到其研究者的討論，也成為當代政治思想家重要的思想泉源。以上所提及的每一個主題均已累積了大量的文獻，但並非本文所欲討論的重點。本文希望從《美國的民主》一書的起點，

---

1 本文中主要使用的托克維爾的《美國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 1835; 1840) 英語版本為 George Lawrence 譯本 (de Tocqueville, 1966)，但也會同時參考 Henry Reeve 的英文譯本 (最早的英文譯本，也是托克維爾生前唯一讀過的英文譯本) (de Tocqueville, 1899)、較為晚近的 Gerald Bevan 譯本 (Penguin Classics 版) (de Tocqueville, 2003)，以及最晚近出版，並完整收錄托克維爾所有原始筆記、初稿文字與詳細譯註的四卷本 Schleifer 譯本 (de Tocqueville, 2010)。所有引文中譯皆為筆者自譯。本文在必要時會使用數字來標示《美國的民主》中的章節，以方便讀者查證，依托克維爾研究學界通例，以 I、II 表示上、下卷，第二組數字為「部分」(part)，第三組則為「章」(chapter)。此外，外國人名中譯部分，基於中文譯名通用性較難衡量及本文出現頻率的考量，本文僅將 Alexis de Tocqueville 譯為托克維爾，其餘外國人名均保留原文。

2 托克維爾畢生所有的著作及書信都將美國原住民稱為 Indians，這個詞在當代語境中有明顯的貶意（特別是在美國以外的英語系國家），但在本文中，特意譯為「印地安人」，以凸顯托克維爾當時的語境與當代的差異。

3 托克維爾使用的 Negroes 一詞，在當代英文語境中帶有極度的歧視含意，今日已不可能使用。而中文裡多數人慣常使用的「黑人」一詞（相較於較具尊重與平等意涵的「非裔美國人」），不可諱言在中文語境中也含有歧視的語意，因此這裡以此翻譯，筆者同樣是希望凸顯托克維爾當時語境與現在的差異。

亦即「社會條件的平等」(equality of conditions/l'égalité des conditions)<sup>4</sup>出發，重新審視托克維爾對於少數文化與族裔團體的觀點，從而指出當代民主理論在理解托克維爾民主思想時的一個普遍盲點。

簡單地說，目前對於托克維爾民主理論的研究絕大多數都集中在他對民主社會的描述與理想，而忽略了他對於「誰具有參與民主社會運作的條件與資格？」這個問題作出的預設。這個問題從本文一開始的引文中便可看出端倪，為什麼托克維爾會稱印地安人與黑人為「非民主的美國人」(Americans without being democratic)，並且將這兩個少數文化與族裔團體排除在他的討論主題之外？<sup>5</sup>托克維爾筆下那些自發結社、參與公共生活、嫻熟自由的技藝的公民真的是後世讀者所設想的不分種族、文化、信仰一律平等的公民嗎？抑或是托克維爾心目中的「平等」其實必須符合某些條件或資格才能與他人成為平等的個體，參與民主社會的運作？要回答這些問題，筆者認為我們必須重新仔細檢視托克維爾對於少數文化或族裔群體的評論才能看出來。而這裡我們可以借助的文本除了《美國的民主》第一卷中對於美國三大種族的描述之外，也包括托克維爾對於當時法國的阿爾及利亞殖民地問題所留下的大量討論。

托克維爾終生熱切地擁護殖民主義，這並不令人意外，與他同時代的偉大政治思想家相比，托克維爾並不是特別突出的例子，例如 John Stuart Mill

4 在本文中，筆者修正了江宜樺的譯法（江宜樺，2001: 109, n. 8）所使用的「身分平等」。江宜樺指出「身分平等」不僅是指「身分地位人人平等，同時在政治權利、實質財富、教育水平、乃至慾望需要、行為習慣與價值標準」都有逐漸拉齊統一的趨勢（江宜樺，2001: 109）。這個理解大致上是符合托克維爾對於 equality of conditions 的描述，唯一的問題是此處將政治權利的平等納入「身分平等」的範圍並不恰當。張震東也翻譯為「身分平等」，但是他的詮釋最大的問題是將「身分平等」理解為「法律面前的機會平等」（張震東，1991: 186），而將民主、政治平等與身分平等完全畫上等號。這兩個詮釋的主要問題都在未能掌握托克維爾所說的 equality of conditions 其實是一種「社會狀態」(l'état social)，而非政治狀態，更詳細的討論請見正文第二節的說明。另外，這兩位學者都表示將 equality of conditions 譯作「身分平等」是因為參考了董果良從法文直譯的《論美國的民主》（托克維爾，1991），但事實上董氏在譯者序中並未說明將 l'égalité des conditions 譯作「身分平等」的原因。

5 不過托克維爾在《美國的民主》第一卷的結尾還是花了相當大的篇幅討論這兩個團體，其原因下文將有進一步討論。

也抱持類似的看法，如同 Roger Boesche 所說：「指出政治思想家擁護他們時代的假設或偏見，並沒有什麼太大的益處，亦無什麼特別發人深省之處。」（Boesche, 2005: 746）本文也無意深入討論托克維爾的殖民地治理觀點。但本文的確希望透過對於托克維爾論阿爾及利亞殖民地的文本，點出托克維爾對於異己文化與族裔的觀點，從而指出他的民主理論中預設的「文明進化觀」。

進一步來看，托克維爾的文明進化觀仍舊不是在他的時代獨有的例子，<sup>6</sup> 反而應是當時代的主流思想。因此更深刻的理論問題其實在於托克維爾思想的一致性問題，亦即，若是托克維爾在《美國的民主》中預言平等的浪潮勢必到來，民主的潮流將成為普遍的現象，並且反覆強調對於暴政的警惕與政治自由的重要性，那麼我們要如何解釋托克維爾對於殖民主義的擁護，又如何解釋托克維爾多次主張必須用高壓的手段對待異己民族？這正是在目前（為數不多的）處理托克維爾論阿爾及利亞問題的二手文獻中，所有重要研究者的一致關懷。例如 Melvin Richter 認為：「托克維爾對於阿爾及利亞的立場與他在《美國的民主》中的主張是不一致的。當這個議題迫使他必須作出抉擇時，他將民族主義放置在自由主義之上，將『進步的』基督教國家的利益置於其他非基督教人民的權利之上。」（Richter, 1963: 364）Roger Boesche 也認為托克維爾並未將自己的思想與方法應用到歐洲國家的殖民野心，這是一個明顯的矛盾，Boesche 的質問清楚地點出這矛盾：「非洲與亞洲要如何放進托克維爾所謂的『偉大的民主革命』之中呢？」（Boesche, 2005: 747）其他學者除了點出這個矛盾外，也試圖提出可能的解釋（但不是開脫），Cheryl Welch 研究托克維爾的道德語彙，指出他不願從道德的立場來處理阿爾及利亞問題，從而選擇迴避的策略來規避道德責任（Welch, 2003）。Margaret Kohn 則認為對托克維爾來說，阿爾及利亞問題是一個例外狀態（state of exception），因此不適用常態狀況下的法律與政治原則（Kohn, 2008）。此外段德敏則從古典共和主義的視角理解托克維爾的帝國主義理念，認為對托克維爾而言，

---

6 與托克維爾同時代的 John Stuart Mill 對於未開化異己民族的看法，請參見 Duncan Bell 的精采討論（Bell, 2010）。Jennifer Pitts 同樣也指出托克維爾的觀點在他的時代絕非特例，在她的專書 *A Turn to Empire* 中，Pitts 系統性地討論了十九世紀自由主義者的「帝國主義式自由主義」（imperial liberalism），參見 Pitts, 2005。

國家自由才是更高目的 (Duan, 2010)。

相對於這些詮釋，本文則希望提出不同的解釋。筆者認為在托克維爾的觀念裡，社會上的弱勢或少數文化群體，或說是相對於「進步」基督教文明而言的異己文化或族裔團體，由於尚未達到「文明」或「開化」的境界（這包括野蠻與半開化狀態），所以不能符合「社會條件的平等」的社會狀態。換言之，對他來說，這些「未開化民族」仍無法像「文明人」那樣行動與思考，因此並不屬於思想相近的人 (like-minded people)。但民主社會之所以能產生的根本要素正是社會條件的平等，因此托克維爾相信，野蠻或未開化的民族，在「天意使然」之下，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接受「文明」的洗禮，加入社會的運作，從而贏得參與民主社會運作的門票；若不選擇這條路，那些未開化民族或者是自生自滅，不然就是被其他優勢民族消滅。必須注意的是，托克維爾認知的文明並非以種族或膚色為界線，種族並非邁向「文明」的進程中不能跨越的鴻溝，他認為所有的種族都有能力與潛力走向文明開化，在這個意義上，所有人在人性本質上都是平等的，並不會因為種族或膚色而有所不同，這正是托克維爾畢生反對奴隸制度的原因。從現有的研究托克維爾的文獻來看，關於托克維爾在《美國的民主》中闡述的民主思想、他對經略阿爾及利亞殖民地的主張，以及他反對奴隸制度的態度三者之間的矛盾，學者往往將殖民主義立場視為其思想中的「例外」，但本文則論證，從其文明進展的邏輯來看，這三者之間並無矛盾之處。<sup>7</sup> 更進一步來說，依照

---

7 本文匿名審查人之一指出，托克維爾畢生既擁護殖民主義，又同時堅決反對奴隸制度，這似乎意味著有兩個面孔以上的托克維爾。依據筆者之研究，關於「托克維爾的兩個面孔」之討論，最重要的文獻起始於 Drescher 的經典文章 "Tocqueville's Two Democracies" (Drescher, 1964)，在該文中 Drescher 主要的論證在於托克維爾在《美國的民主》第一卷（1835）與第二卷（1840）之間，對於民主制度的信心、對於群眾的問題，以及如何化解民主制度內在病徵等問題上的立場有微妙的轉變。這篇文章也引發日後托克維爾專家持續的爭辯，討論是否有兩個面孔的托克維爾。

但這個學術脈絡與本文討論的範圍不盡相同。筆者在本文中從托克維爾思想發展的歷程來看，指出托克維爾對於(a)美國民主的稱許與描述、(b)殖民主義的堅持，以及(c)對於廢除奴隸制度的支持，是確實同時存在他畢生的政治思想之中的。換言之，托克維爾對於民主與自由的觀點在《美國的民主》第一卷與第二卷之間是否有微妙的改變，並非本文討論的重點。筆者試圖論證的是從文明進程的觀點這個角度上來看，並沒有兩個面孔的托克維爾。

托克維爾的邏輯，「社會條件的平等」並不是一種普遍或普世的社會狀態，而是「文明國家」才能達到的社會進程，他所說的民主革命浪潮的大趨勢，其實是伴隨著「文明」進化的過程發生的。

## 貳、什麼是「社會條件的平等」 (equality of conditions/l'égalité des conditions)？

托克維爾在《美國的民主》第一卷緒論中的第一段便指出：「我在美國期間，讓我留下最鮮明印象的、最讓我感到新奇的，莫過於社會條件的平等。很容易可以看到這個基本的事實對於整個社會的發展產生的巨大影響。」他又說：「我越是研究美國社會，越是清楚地看到社會條件的平等是每一個特定的事實所從出的創造性因素 (creative element)，<sup>8</sup> 而且我所有的觀察不斷地將我導引回這個關鍵點。」(de Tocqueville, 1966: 9) 由於托克維爾在序言中並沒有對這個詞彙提出清楚的界定，他所說的社會條件的平等究竟所指為何，也引發後來的詮釋者很多的討論。從托克維爾這段話，可以推論的是「社會條件的平等」並不是美國社會諸多外顯特徵的其中一種，而是構成美國社會的最根本原則，由此所有其他的經驗事實都可以從這個「創造性因素」推導而出。

Pierre Manent 指出：對托克維爾來說，「社會條件的平等是民主社會的共同核心，所有的民主社會或多或少都有這個要素。這個創造性因素自由發展的程度或有多寡，而發展完成的程度也不一。但我們必須從這個要素了解民主制度」，而且更重要的是，「這個平等的『創造性因素』界定了一種『社會狀態』 (social state)，而不是一個政治體制 (political regime)」(Manent,

---

進一步來看，依據本文的研究，目前的文獻注意到托克維爾同時支持殖民主義與其自由主義立場之間不一致性的尚屬有限，而透過筆者所提出的詮釋，托克維爾的文明進步觀不僅可以更好地說明這個表面上的不一致性，也同樣可以適用於其對廢奴運動的看法，這是筆者加入對於奴隸制度討論的主因。本文將於第四與第五節更深入地回答這個問題。

8 Schleifer 譯本翻譯為 “generating fact” (de Tocqueville, 2010: 4)，Pierre Manent 的 *Tocqueville and the Nature of Democracy* 將這個詞譯為 “generative fact” (Manent, 1996: 1)，這些不同譯法都是從法文原文 le fait générateur 翻譯而來。

1996: 2)。Manent 的解釋很重要地點出 equality of conditions 為何是托克維爾撰寫《美國的民主》最重要的出發點。美國的社會最讓托克維爾感到震撼的是「平等」這個社會條件或狀態，在一般性的意義上，他將「社會狀態」<sup>9</sup>定義為：

社會狀態一般是各種因素（circumstances）的結果，有時則是法律所造成，但最常的情況是兩者的結合。一旦它具體成形，社會狀態可以被視為形成多數法律、習俗與左右民族（nation）行為之觀念的主要原因，它甚至會改變那些它沒有直接造成的事物。因此若有人希望了解一個民族（people）的法律與民風，<sup>10</sup> 就必須首先研究他們的社會狀態。（de Tocqueville, 1966: 50）

必須注意的是，托克維爾這裡所界定的社會狀態並不是固定的，而是可能變動的。的確，社會狀態一旦成形就會成為一個文化或民族的「創造性要素」，影響到人們的觀念、習慣、風俗、法律和政治制度，但由於社會狀態又是「各種因素的結果」，所以並不能排除受到其他外力影響而改變或自內部發生劇變的可能。舉例來說，托克維爾在《美國的民主》的序言中回頭反省法國的政治發展時，曾問道：「但是在拋棄我們祖先的**社會狀態**〔按：指貴族體制〕、將他們的制度、觀念與民風匆促地丟到身後的同時，我們又要用什麼來填補這些空缺？」（de Tocqueville, 1966: 15，重點為筆者所加）。這裡他明確指出 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正是社會狀態改變的重要分水嶺。

托克維爾也指出，任何社會狀態作為一個根本的創造性要素都會產生其政治上的結果，而社會條件的平等這個社會狀態，在他看來，只有兩種可能

9 Reeve、Lawrence 與 Schleifer 譯本皆譯為“social state”，Bevan 譯本則譯為“social condition”，因此本文將交互使用「社會狀態」與「社會條件」兩個詞彙。

10 筆者將 mœurs 譯為「民風」而不從江宜樺所譯的「民情」（江宜樺，2001: 127），是因為在托克維爾的用法中，mœurs 不僅是客觀的社會風氣、民情風尚，更是維繫制度的穩定與抑制社會紛揚熱情的一套軟性制度與重大價值，如同 George Armstrong Kelly 所說，「mœurs 不只是未經反省的風俗習慣之殘留，它們是社會性格的活躍基質，因此可以獨立對自由產生益處」（Kelly, 1992: 50）。

的政治上的結果，不是形成人民主權（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的民主政府，就是由獨夫所統治的獨裁政府，沒有第三種可能（de Tocqueville, 1966: 56-57）。<sup>11</sup> 換言之，社會條件的平等是民主體制與政治平等的必要條件。

但必須注意的是，對托克維爾而言，達成社會條件平等的社會狀態並不保障民主制度的成功運作。當時的歐洲固然是全世界文明達到顛峰的地區，但是與同時期的美國相較，歐洲的民主實踐卻彷彿僅是一時激情的產物，舊大陸即便經過了民主革命浪潮的洗禮，歐洲人民（尤其是法國）卻尚未充分理解到民主制度的本質、趨勢、益處與缺陷。

事實上，托克維爾在《美國的民主》第一卷的緒論中已經對文明進展、民主革命與民主實踐之間的落差有相當清楚的討論。他首先回顧了法國過去七百年的文明社會發展史，「翻過我們史冊的書頁，過去七百年之中幾乎沒有一件重大的事件不是朝向〔社會條件〕平等的方向前進」（de Tocqueville, 1966: 11），在這個過程中社會則不斷朝向更「穩定與文明開化」的境界（de Tocqueville, 1966: 9），由此才產生他著名的論斷：朝向〔社會條件〕平等逐漸進展的趨勢是某種天命已定的結果。<sup>12</sup>

然而他繼續指出，雖然透過民主革命，舊社會的階級區分消滅，社會條

---

11 托克維爾並不認為社會條件的平等必然會導向民主制度，也可能產生專制政府，因此後者是一個文明在達到社會條件的平等之後仍然可能出現的政治制度。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社會條件平等的社會狀態有兩種可能，第一種是人民的政治自由透過法律保障，而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第二種則是在專制社會中，人人都同等受到專制君主恣意而無常的暴虐所統治，人民之間雖然平等，卻是同等的貧弱無助。關於這第二種可能，最好的觀察方式是進一步研究托克維爾對於專制政體的理解，以及他對於特定已經達到一定文明高度的東方文明——如鄂圖曼土耳其帝國與中華帝國——的評價，這個主題筆者將另行專文討論。

12 許多研究托克維爾的文獻都指出托克維爾在 1829-1830 年間以學生身分參與了 François Guizot 的講座，他的文明進化觀受到 Guizot 深刻的影響（Kelly, 1992: 33; Brogan, 2007: 90-94）。托克維爾此處對於法國過去七百年的文明發展史的描述在歷史敘事上與 Guizot 的 *General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urope*（Guizot, 1896，即 Guizot 講座的逐字稿）中的第一卷（1-14 講）有許多的重疊之處，此外兩人對於文明發展的動因也有類似的看法。Guizot 認為：「可以說，歐洲文明終究進入了永恆真理的軌道——進入了天意（providence）的規劃，朝向上帝所擘畫的方向移動。這正是歐洲文明優越性的理性法則。」（Guizot, 1896: 34）試將 Guizot 這段話與托克維爾下面這段話比較：「平等的逐步進展是上天註定的（fated）。它的主要特徵是：進步是普世的與永恆的，其每天的發展都超出人類可以控制的範圍，而每一個事件、每一個人的行動都在推動這個進展。」（de Tocqueville, 1966: 12）

件的平等最終落實，但人民卻對於伴隨而來的民主制度毫無準備並且一無所悉，「因此〔法國的〕民主落入了狂野本能的支配。它像沒有父母管教下成長的小孩，在大街上學習到社會的各種惡習與粗鄙。前一刻人們尚未察覺它的存在，忽然之間卻攫取了權力，然後人們便像奴隸一般臣服於其恣意的慾望」（de Tocqueville, 1966: 13）。這裡托克維爾直指 1789 年革命之後法國的動盪與恐怖。也正因如此，他指出「那些正在導引社會的人的首要之務就是進行民主的教育」，因為「一個新的世界需要一門新的政治科學」（de Tocqueville, 1966: 12）。

我們可以看出，托克維爾認為文明發展的必然趨勢以及高度成果正是達到社會條件的平等。然而，社會條件的平等雖然是民主體制的必要條件，但這並不必然意味著人民已經在民主實踐上嫺熟了自由的技藝。可以說，托克維爾撰寫兩卷《美國的民主》的主要用意正是希望透過（他所見的）美國民主實踐的典範來對舊大陸的人民提供一個民主的教育。

美國人為何能夠建立一個以人民主權為基礎的民主國度？托克維爾認為美國的社會狀態最突出的特徵就是各種社會條件的平等，他在〈美國人的社會狀態〉(I.1.3) 一章的結論指出：「所以美國的社會狀態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人們在財富與心智上幾乎是平等的，或者換句話來說，比起世界上任一個國家或歷史上任一個時代，美國人都更具備有近乎平等的力量（equally powerful）。」（de Tocqueville, 1966: 56）但美國的社會狀態之所以特別令托克維爾著迷，是因為美國是一個「居住著長久習於自由之人民的全新國度」（de Tocqueville, 1966: 132），英國移民的歷史、自發的公共精神與清教徒傳統這些共同的民風都在在體現了 equality of conditions（社會條件的平等）這個社會狀態。不僅如此，美國這個國家之所以被托克維爾視為是民主制度的偉大實驗室，也是因為它是一個全新的出發點（point of departure），而完全沒有舊社會的包袱，沒有封建領主、沒有貴族，所以可以清楚地觀察平等的社會狀態如何影響與創造民主這個政治制度：

正是在那裡，文明之人（civilized man）註定要在全新的基礎上創造一個社會，並且首次運用一個迄今鮮有人知或被視為不可行

的理論，向世界呈現一個過去的歷史毫無準備的奇觀。(de Tocqueville, 1966: 30，重點為筆者所加)

我們可以將托克維爾關於社會條件平等的幾個假設整理如下，以回答筆者在本節所提出的問題：(一)對托克維爾而言，社會狀態是一個社會、文明或民族最根本的構成性特徵，但不是不會改變；(二)相較於其他形式的社會狀態，美國社會的獨特之處是「社會條件的平等」的社會狀態，社會成員之間的同質性極高；(三)社會條件的平等這個社會狀態（或創造性因素）會產生的政治效果之一，是以人民主權為根本原則的民主政體。

在這三個假設的基礎上，托克維爾進一步宣稱：「平等的逐步進展是上天註定的（fated）。它的主要特徵是：進步是普世的與永恆的，其每天的發展都超出人類可以控制的範圍，而每一個事件、每一個人的行動都在推動這個進展。」（de Tocqueville, 1966: 12）如同 Harvey Mitchell 所指出的，對托克維爾而言，「民主政府被預設為人類歷史最後也是最優越的階段，但正因為如此，民主政治也預設了很高程度的啓蒙與文化」（Mitchell, 2002: 138）。托克維爾並沒有特別說明為什麼社會條件平等的社會狀態會人類社會發展的最高階段，而主要將進步的動能歸於上帝，但是從這裡我們可以推出第四個托克維爾的假設：(四)社會條件的平等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雖然托克維爾相信最終會發展到這個階段），而是社會狀態進步與發展的結果。

在這個前提上，我們必須進一步問的是：如果社會條件平等的社會狀態預設了一定程度的文明發展高度，那麼托克維爾對於文明進程的假設是什麼呢？本文將於下一節說明。

## 參、托克維爾論文明發展的進程

在托克維爾的著作中，有一個使用頻率極高，卻經常被後世研究者忽略的概念：文明。依據托克維爾的文本，我們可以將其對於文明的定義與文明發展的概念整理如下：

## 一、文明是對自然的利用

對托克維爾而言，文明是與自然相對的，文明的進展意味著對自然的利用，他說：「當造物者（the Creator）將地球給予人類，它是富有生命力而且是取之不竭的，但當時人類是孱弱而無知的；當他們終於學會取用自然的寶藏時，人類已經將地表覆蓋，他們很快必須爲了爭取其庇護所的權利而戰，以求能享用其自由。正是在此時，北美被發現了，彷彿上帝一直保留著這塊土地，直到洪水之後才露出水面……這塊土地不是將自己奉獻給孤立、無知、野蠻的人，而是給那些已經對於自然最重要的奧妙瞭如指掌，與他的同胞團結，並且歷受了十五個世紀的經驗教養的人。」（de Tocqueville, 1966: 280）所以文明人與野蠻人的分野是在於前者能夠理解自然並取用，利用上帝贈予其子民的自然資源。托克維爾曾將印地安人描述爲：「除了〔他們〕自己之外，他們不虧欠任何人，他的德性、罪惡與偏見都是他自己的，他們的本質是在野性的自由中成熟的……當歐洲人登陸時，北美的印地安人還不了解財富的價值，並且對於文明之人此後所獲得的財富毫不感興趣。但是從他們身上我們看不到粗鄙，相反地他們的行爲展現了習慣性的矜持與某種貴族式的舉止。」（de Tocqueville, 1966: 28）

但是這些高貴的氣質並不能使印地安人列入「文明」之林，因爲「文明是一個社會在同一個地點長期努力的結果，並且這樣的努力在每一個世代間不斷地傳遞下去……文明誕生於草屋之中，而在森林中消逝」，他批評那些試圖「開化」印地安人的傳教士與教育家過去所犯的錯誤是：「他們不了解的是，要開化一個民族最必要的事是讓他們固定下來生根，而這只能透過對於土地的耕耘才可能做到，因此首要的問題是將印地安人轉成耕作者（cultivators）。」他甚至批評「北美的印地安人不僅視勞動爲邪惡的，而且是不名譽的，他們的驕傲與懶散導致他們堅決地與文明相對抗」（de Tocqueville, 1966: 327）。這種移動與遊牧的狀態不僅只有印地安人有，累世過著游牧生活的阿拉伯人也是如此：「阿拉伯人遠比他們自己想像的需要城鎮。即便只是半開化的社會，若沒有城鎮，沒有社會可以延續下去。游牧民族並不比任何其他可以逃脫這個必然性，因爲他們所過的遷徙的生活讓他們連粗略地

培養 (cultivate) 科學與藝術的機會都沒有，而這是即便最落後的文明都必須具備的。」(de Tocqueville, 2001: 73) 很清楚地，在托克維爾的文明觀中，存在著一組二元對立的價值判準：文明 vs. 自然；知識 vs. 野蠻；固定 vs. 移動；耕作 vs. 狩獵（或遊牧）；勞動 vs. 懶散……。而這套判準就決定了哪些民族可以列入「文明」的社會狀態之林。在托克維爾的語彙中，文明不是一個個的文化單位，而是必須努力爭取才能符合的資格。

經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總結托克維爾心目中對於「文明」的定義。文明是：(一)一種固定的生活方式，人們不再四處游移、透過採集與遊牧維生；(二)對於自然有高度的認識並能加以利用；(三)人們透過辛勤勞動 (industriousness) 來獲取自然的給予，透過發明器物來提高生產的效率，且能(四)發展出高度繁複的科學、哲學與藝術觀念。從這個角度來看，那些仍停留在以遊牧、採集或狩獵作為最重要生活方式的民族自然都是「野蠻」的。

## 二、從原始、半開化到開化的發展

正因為朝向文明的進展在托克維爾的觀念中是階段式的，所以從原始發展到文明的進程中，也有過渡時期，他稱之為半開化狀態。北美的印地安人在托克維爾心中無疑是屬於原始社會的野蠻人。但有趣的是，他認為那些白人與原住民混血的混血兒已經是半開化的人，這倒不是因為他們身上流著白人的血液，而是因為他們從父親身上學習到文明社會的觀念或習慣，而可以改進野蠻人的社會狀態：這些「混血兒 (half-caste) 形成了文明與野蠻之間的自然聯繫。在任何地方當這些混血兒人數增加時，原始民族都逐漸改變其社會狀態與民風」(de Tocqueville, 1966: 329)。<sup>13</sup>

托克維爾將阿爾及利亞的族裔團體區分為居住在平地與居住在沙漠（以遊牧維生）的阿拉伯人，和居住在亞特拉斯山區 (Mount. Atlas) 的卡拜爾人 (Kabyles)。雖然他們有同樣的起源與宗教，也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政府，但對托克維爾而言，這些民族仍處於半開化狀態。卡拜爾人是遺世獨立的民族，

13 托克維爾認為美國黑白混血的穆拉托人 (Mulatto) 也可以扮演同樣的角色，作為黑人與白人之間的橋樑，促進黑白種族間的融合 (de Tocqueville, 1966: 356)。本文第五節有更詳細的討論。

托克維爾宣稱如果 Jean-Jacques Rousseau 還在世的話，他肯定會將卡拜爾人當作他的原始社會典型，「他將會看到一群人，他們服從於某種社會監督，但卻自由地彷彿像是孤獨的個人在森林的深處享受他原始的獨立，他們既沒有富裕也沒有貧窮，既非奴隸亦非主人，選擇他們自己的領導者，卻幾乎察覺不到他們有領導者，他們滿足於目前的狀態並且試圖保存之」，但是如果有人試圖進入他們居住的山區，「即便你沒有其他企圖，而只是想要跟他們討論道德、文明、藝術、政治經濟學或哲學，幾乎可以保證他們會把你的頭顱切下來」（de Tocqueville, 2001: 7）。在他看來，卡拜爾人顯然已經離開野蠻的原始狀態，開始進入文明的進程，因為他們不再過著遊牧的生活，但卻又停滯在那裡：「令人好奇的是，為什麼像卡拜爾人這樣的民族已經進入到文明的第一階段，卻從未能進一步發展。可能的解釋就是他們居住在山區、與阿拉伯人鄰近，以及他們的宗教，更重要的是他們之間分化成許多小型部落，這種組織方式最適於一個粗鄙的（rough）文明，卻對於高度文明最是抗拒。」（de Tocqueville, 2001: 56）

住在平地與沙漠的阿拉伯人，在托克維爾看來也是半開化的民族，「如同所有的半原始民族（half-savage peoples），他們重視權力與力量遠勝於其他。對於人命毫不重視，並且輕視貿易與藝術，如同其他〔半開化民族〕，他們喜愛戰爭、儀式與混亂勝過一切，他們既桀驁不馴又容易受騙，有時屈服於未經反思的狂熱，有時又臣服於過於誇大的意氣消沉」（de Tocqueville, 2001: 10）。

但托克維爾並不認為落後（包括原始與半開化）民族的社會狀態是固定不變的，不管是什麼原因讓這些落後的民族朝向文明的進程停滯了，他們其實是可以自行選擇自身命運的，例如他說：「對北美的印地安人而言，有兩條走向安穩的道路可以選擇：戰爭或文明；換言之，他們不然就是必須將歐洲人擊垮，不然就是成為與他們平等的人。」（de Tocqueville, 1966: 326）

從這些托克維爾的文本中我們可以看出幾點他對於文明進程的重要預設：（一）一個民族的社會狀態或文化特徵並不是僵固的，而是可以改變的，而且可能的改變方式之一是讓該民族認識到真正高度發展的文明狀態是一個更好的生活方式，從而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納入更「高階」的文明，他主張：「對

歷史認真的研究顯示，一般說來野蠻民族都能透過他們自己的努力逐漸地提升自己，最終達到文明的境界……最終野蠻人邀請文明之人進入他們的宮殿，而文明人將他們的學校開放給野蠻人。」（de Tocqueville, 1966: 330）（二）一個民族是否「文明」並不是由種族或血統來決定，他認為：「卻洛奇人（Cherokees）的成功證明了印地安人**有能力**成為文明之人，雖然這並不保證他們必然會成功。」（de Tocqueville, 1966: 330，重點為筆者所加）（三）接受文明的洗禮意味著接受「文明之人」的觀念、民風與制度，也意味著逐漸成為與歐洲人在心智與習慣上更相近的人，更加接近「社會條件的平等」的社會狀態。反過來說，對托克維爾而言，社會條件的平等是文明社會才能達到的社會狀態，如同他自己所說：

因此美國〔白〕人享有的得天獨厚優勢，不僅是他們比其他的民族（nations）更加開化（enlightened），也因為他們有機會可以修正自己犯下的錯誤。我們可以說，要能夠從過去的經驗中學習，**一個民主政體必須已經進展到一定程度的文明（civilization）與開化狀態（enlightenment）。**（de Tocqueville, 1966: 225，重點為筆者所加）

換言之，對托克維爾而言，社會條件的平等固然是朝向民主政體發展的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但是社會條件的平等是高度發展的文明才能達到的社會狀態，因此在托克維爾的觀念中，一個民主的社會必然是一個已然「文明」的社會。

### 三、文明不一定呈現單向的發展

但是對托克維爾來說，通往文明的道路不一定總是一路順遂的，這條道路固然線性筆直，但不是每個民族都以同樣的速度前進，而這條路也絕對不是單行道。他指出從舊大陸歐洲的經驗可以看到：「歐洲的民族從黑暗與野蠻出發，進步到文明與開化。他們的進展一直是不均等的：有些跑在前頭，其他的則緩步前進，更有些則停了下來，仍在路邊沉睡。」（de Tocqueville,

1966: 302)

除了通往文明的速度不同之外，即便來自文明國度的人也有可能退回到原始狀態。托克維爾曾以帶有惋惜的口氣評論在法國美洲殖民地的殖民者，說他們雖然很快地接受與印地安人的異族通婚，「但不幸的是這也產生了某種他們與印地安人之間的祕密連結，他們非但沒有給予野蠻民族一些文明生活的品味與習慣，他們自己反而熱情地擁抱原始的生活。他們成為荒野中最危險的居住者，透過誇大自己的罪惡與德性來贏得印地安人的友誼」（de Tocqueville, 1966: 329-330, n. 17）。在一份 1833 年的筆記中，托克維爾也提到這個現象，他說這些法國殖民者從「最文明的歐洲人變成了對原始生活的熱情愛好者，他喜愛草原更勝於街道，狩獵勝於農耕」（de Tocqueville, 2001: 2）。從這些記錄都可以看出托克維爾相信即便是最文明的民族也可能朝向原始狀態倒退。這也再次證明對托克維爾來說，文明與否並不取決於種族與膚色，即便是歐洲白人也可能退化到半開化甚至是野蠻狀態；他的文明進化觀並不是與種族主義結合的。<sup>14</sup>

托克維爾在《美國的民主》中對於北美印地安人的命運是十分悲觀的，他認為「不管從什麼角度來看印地安人的命運，我們都只能看到無藥可解的悲劇：如果他們保留他們的原始狀態，他們仍會被歷史的進步拖著前行；如果他們試著接受文明，與更文明的人接觸只會將他們推向受壓迫的悲慘命運……除非歐洲人幫助，他們不可能變得開化，但歐洲人幫助他們的方式只會讓他們變得腐敗，將他們推回到野蠻狀態之中」（de Tocqueville, 1966: 338-339）。托克維爾這裡所說的野蠻狀態甚至比印地安人在與歐洲人接觸之前的狀態還要更為倒退。在與歐洲人接觸之前，他們至少還是享有無拘無束自由的質樸野蠻人，但是歐洲人教導了他們對物質的愛好與貪婪，使印地安人不僅仍停留在野蠻的狀態（遊牧與無知），甚至變得更加的腐敗。

在托克維爾的語彙中，貪婪是文明敗壞的因素，因此也是野蠻的（所以托克維爾不只一次提到某些歐洲人是「半野蠻人」（half-savages）），自然不屬

---

14 如同 Harvey Mitchell 所指出的：「托克維爾的文明觀與歷史的進程為偶然性（contingency）留下極大的空間，因此也降低了其結果的確定性。」（Mitchell, 2002: 153-154）

於真正「文明」的範疇，所以印地安人的選擇只有兩個，一是繼續逃避，試圖保持原來「落後」的生活方式，一是接受「文明」及歐洲人的觀念、習慣與制度。托克維爾預測第一個選擇將會變得越來越困難，因為「文明」社會對於自然的開發不會停止，印地安人最後將無處可逃，最終難逃原始生活方式無以為繼的命運。但是就他當時所見，印地安人始終堅決拒絕第二條道路，因此托克維爾相信不得不採取的第三種方式是：在「必要性」(necessity)的原則下，「**力量 (force) 可能是必要的，以強迫他們生存**」(de Tocqueville, 1966: 226，重點為筆者所加)。

在討論過托克維爾對於文明進程的觀點與預設後，以下兩節筆者將繼續討論托克維爾對於阿爾及利亞殖民地及奴隸制度的看法，並且透過這兩個案例討論下面兩個問題：(一)本文上述討論的托克維爾對於文明進展、社會狀態的進程與民主政府僅限於社會條件的平等諸觀點，在這兩個案例上有沒有不一致之處？(二)堅定擁護殖民主義的托克維爾與畢生宣揚廢除奴隸制度的托克維爾之間有沒有矛盾之處？

## 肆、托克維爾的殖民主義與文明發展

從思想史的角度來看，托克維爾關於殖民主義的書寫帶給後世的研究者很大的難題。眾所周知，托克維爾在 1831 年啓程前往美國考察美國的監獄制度，1832 年二月返國，返國後即開始從事《美國的民主》第一卷的寫作工作，這本書最終於 1835 年出版。但是較不為人知悉的是，托克維爾對於法國的阿爾及利亞殖民地的興趣早在 1833 年之前就開始（1830 年法國入侵阿爾及利亞，開始殖民地戰爭），他甚至計畫與他的表親在阿爾及利亞購買土地，成為殖民者 (Pitts, 2001a: xii)。也就是說，在撰寫《美國的民主》第一卷的同時，托克維爾也同時在進行對於阿爾及利亞的研究。他對於阿爾及利亞的研究最早公開發表的作品〈第一封阿爾及利亞書簡〉(“First Letter on Algeria”)與〈第二封阿爾及利亞書簡〉(“Second Letter on Algeria”)<sup>15</sup> 皆於 1837 年刊載於報紙

---

15 Jennifer Pitts 在 2001 年編輯並英譯的《托克維爾關於帝國與奴隸制的著作》(Writings on

*La Presse de Seine-et-Oise* (Pitts, 2001b: 229, n. 26)，當時的他除了忙於撰寫《美國的民主》第二卷（1840 年出版）之外，也於同年參選國民議會（Chamber of Deputies）議員（但不幸落選）。André Jardin 認為他的兩封〈書簡〉其實也是為了競選的政治目的而作（Pitts, 2001b: 229, n. 26）。<sup>16</sup> 托克維爾於 1839 年再度參選，終於勝選，之後一直連任到 1851 年。在托克維爾的從政生涯中，他兩度造訪阿爾及利亞（分別為 1841 年及 1846 年），在第一次旅程後，撰寫了長篇的〈論阿爾及利亞〉（“Essay on Algeria”）<sup>17</sup> 一文。他第二次出訪阿爾及利亞則是因為在國民議會的授命之下組成調查委員會之故，在返國後他代表這個調查委員會撰寫了兩份正式的國會報告（均於 1847 年完成）。

從以上的整理可以看出，托克維爾對於阿爾及利亞殖民地的興趣早於《美國的民主》第一卷的撰寫，並且其從政生涯多數的時光都在鼓吹擴大對於阿爾及利亞的殖民。這段時間也正巧介於他生平最受人推崇的兩部自由主義著作《美國的民主》（1835; 1840）和《舊制度與大革命》（*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1856）之間。所以從托克維爾思想研究的角度來看，這裡我們必須回答的問題是：推崇民主制度和自由主義的托克維爾與鼓吹殖民主義的托克維爾是不是同一個思想家呢？本節希望能指出，從托克維爾對於未開化文明的平等觀與文明進步觀來看，其對於異己文明的觀點與立場在《美國的民主》中和在關於阿爾及利亞問題的作品中並沒有邏輯上的不一致。

---

*Empire and Slavery*) 完整地收錄托克維爾關於阿爾及利亞與奴隸制度的作品，並提供詳盡的註釋。本文關於托克維爾殖民主義觀點的評論均以該書為準。由於托克維爾早期（1841 年造訪阿爾及利亞以前）與後期對於殖民政策的立場相當不同（早期主張懷柔，後期則轉為強硬），為便於讀者更清楚地看出不同作品的時間序列，本文將“First Letter on Algeria”縮寫為 LE1，“Second Letter on Algeria”縮寫為 LE2，“Essay on Algeria”縮寫為 EA，並於引用頁數後標示文獻縮寫。

16 這是一個合理的推斷，因為當時（1837 年）法國對阿爾及利亞的戰爭已經底定，下一步就是經略這塊新獲得的殖民地，所以這幾年法國的政治圈討論最熱烈的議題正是如何管理阿爾及利亞殖民地。

17 Melvin Richter 指出托克維爾生前從未計畫出版這篇文章，所以文體較為自由（Richter, 1963: 365；亦請參見 Pitts, 2001b: 230）。不過托克維爾在這篇文章提出的重要殖民治理觀點大體都在由他主筆的國民議會專責委員會報告書（特別是第一篇報告書）裡面呈現，所以本文將以這篇文章作為理解托克維爾殖民方略的主要文本。

在尚未正式造訪阿爾及利亞（1841 年）之前，托克維爾對於阿爾及利亞的興趣不僅是出自其政治觀察者的身分，也有個人利益的考量（投資移民）。他閱讀大量關於阿爾及利亞的文獻，甚至研讀《可蘭經》，留下了一些筆記。<sup>18</sup>延續其研究習慣，托克維爾在 LE1 與 LE2 中都對於阿爾及利亞的「未開化民族」提出詳細的社會描述。關於卡拜爾人，托克維爾相信他們雖然封閉，但未嘗不能試圖開化他們，他認為：

如果我們持續與卡拜爾人保持頻繁與和平的互動關係，如果他們的領導者對於我們的野心無所畏懼，並且了解我們有簡明、清楚的法律來保障他們，可以確定的是，他們很快會比我們自己更畏懼戰爭，並且從他們不再畏懼自己的自由的那一刻起，我們將能察覺到文明之人對於野蠻人那種幾近無形的吸引力。我們將會看到，卡拜爾人的習俗與觀念在他們自己尚未察覺到的情況下已經悄然改變，而那道將我們隔絕在外的藩籬將會自行倒下。（de Tocqueville, 2001: 20, LE2）

可以看到，這個時候的托克維爾（1837 年）對於文明力量的高度信心，他相信透過交流與互動，較高階的文明終將會啓迪未開化或半開化的民族。所以對於阿拉伯人（此時的法國軍隊已經征服並統治相當多的阿拉伯人，並且建立幾個大型殖民地），他也認為可以採取相同的策略：

我們的首要目標必須是讓那些獨立的阿拉伯人習於看到我們涉入他們的內部事務，並且讓他們習慣於我們的存在。因為我們必須理解到，像我們這樣一個強大的、文明的民族，光是靠我們優越的知識就可以對那些弱小且野蠻的民族產生無形的影響力。要讓這些〔未開化〕民族自願地加入我們，跟他們建立長久的關係便

---

18 Pitts 曾將托克維爾研讀《可蘭經》的一些零散筆記翻譯成英文，請參見 de Tocqueville, 2001: 27-35。

已足夠。(de Tocqueville, 2001: 22, LE2)

這時候的托克維爾顯然認為對於阿爾及利亞，法國必須要複製美國殖民地的經驗，卻又不希望再次產生印地安人悲慘命運的後果；對法國來說，阿爾及利亞也是一個全新的出發點（point of departure）。他樂觀地相信，對於遠比阿拉伯人更富裕、更勤勉的法國人來說，他們可以輕易地不使用暴力佔領大片的土地，並且能夠在部落環伺的情況下和平地建立人數眾多的殖民地，「很容易就可以預測，在不遠的將來，兩個種族（races）將會以這種方式融合（intermixed）」（de Tocqueville, 2001: 25, LE2）。

這個時期的托克維爾由於對於「文明」力量有高度信心，他所提出的殖民地政策是相當寬容，甚至是接受一定程度的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的；他相信在法國的統治之下，伊斯蘭文明並不構成威脅，而阿拉伯人的宗教熱情將逐漸熄滅（de Tocqueville, 2001: 25, LE2），透過對於彼此文化、語言、觀念、民風的相互學習，甚至通婚（de Tocqueville, 2001: 26, LE2），最終兩個種族將會融合成一個民族。他說：「我毫不懷疑我們將能在非洲海岸上為我們國家的榮光豎立起一座偉大的紀念碑。」（de Tocqueville, 2001: 24, LE2）

可以看到，對於懷柔殖民地政策時期的托克維爾來說，基於他的文明進化觀，他深信法國的高度文明可以「提攜」落後與半開化的社會，消滅野蠻，並且改變其社會狀態，逐步邁向社會條件的平等。當「文明」民族將半開化民族提升到文明的境界，甚至融合為一個單一民族時，政治平等才會隨之而來。

托克維爾對於殖民地治理過度樂觀的期待在他 1841 年親身走訪阿爾及利亞之後產生了巨大的轉變，自此他一貫地主張強硬的軍事征服（domination）與殖民並行的政策，並且主張必須從法國本土有計畫地大規模吸收殖民者與屯墾者，由國家強制徵收土地廉價賣給屯墾者（settlers），不斷地朝向阿拉伯人的居住地擴張。他更主張法國軍隊對於不斷反抗的阿拉伯人應該採取堅壁清野的戰法，每攻下一個村落就必須將其完全摧毀，農作物一律燒毀。

為什麼在幾年之內托克維爾對於阿爾及利亞的態度會產生這麼大的改

變？主要的原因是因爲他發現多數的阿爾及利亞阿拉伯人不可能也不願接受「文明」的開化，他說：「這個民族的社會組織、他們的部落組織與游牧的生活，這些都是我們在很長的時間內——也許是永遠——沒辦法改變的。」（de Tocqueville, 2001: 62, EA）又說：「那些造訪過〔阿爾及利亞〕的人都知道，很不幸地穆斯林社會與基督教社會完全沒有任何共通點，而他們形成了兩個平行卻完全分離的社會……只有那些從未造訪這些地方的人才會幻想這兩個民族（按：指法國殖民者與阿拉伯人）可以融合。因此在非洲必須要有兩套非常不同的立法系統，因爲那裡有兩個非常不同的社會。」（de Tocqueville, 2001: 111, EA）可以看出托克維爾在以國會議員身分造訪阿爾及利亞，並訪問了許多殖民地的官員與軍事領袖之後，才發現法國在阿爾及利亞的問題遠比他原先所想像的複雜難解。他徹底放棄了原先的樂觀立場，不再認爲僅靠文明教化的柔性力量就可以改變阿拉伯人，轉而主張不但必須採取更強硬的軍事征服手段，此外還必須搭配更有系統的殖民政策，才能加速將阿爾及利亞轉變成法國的土地。

此時的托克維爾不僅已是知名的學者（他在同年（1841 年）入選法蘭西學院（Académie Française）），也身爲國民議會的議員，故他對阿爾及利亞問題的思考變得更加實際。他發現因爲阿拉伯人的頑強抵抗，法國對阿爾及利亞的征討變得日益困難，主要原因是阿拉伯人不但有共同的宗教——伊斯蘭——將他們聯繫在一起，對於法國入侵者也是同仇敵愾，甚至憎惡基督教，在這種氣氛下，造就了阿拉伯人的共主卡達（Abd-el-Kader），托克維爾甚至稱他爲「穆斯林的克倫威爾」（Muslim Cromwell）（de Tocqueville, 2001: 63-64, EA）。在這個情勢下，他雖承認法軍的軍事手段「遠比阿拉伯人更爲野蠻」，但這其實是「不幸的必要手段」（unfortunate necessities）（de Tocqueville, 2001: 70-71, EA），他相信「戰爭的正當性授權我們去蹂躪這個國家，而且我們必須要這樣做，不管是透過在收割時節摧毀所有的收成，或是整年不斷地進行迅速的侵擾，執行以捕捉人員與牲口爲目的的『堅壁清野』（*razzia*）戰術」（de Tocqueville, 2001: 71, EA）。

托克維爾認爲，軍事征服之所以是必要的手段，其目的就是在阿爾及利亞建立穩定且安全的殖民地。他詳細地提出各種殖民方略，認爲應該強制沒

收或徵收阿拉伯人的土地，廉價賣給從法國來的屯墾者，他說：「一般來說我是憎恨暴力手段的，對我來說它們通常是既沒效率也不正義的。但我們必須承認，如果不透過一系列的這些手段，我們將永遠沒辦法從阿爾及利亞人手上獲取土地。」（de Tocqueville, 2001: 87, EA）

但是對於法國政府統治下的殖民地與居住其中的屯墾者，托克維爾建議的經略方式與《美國的民主》中對於美國清教徒的觀察並沒有太大差異，他認為首要之務是保障法國屯墾者的財產權、建立公正的司法制度、建立充分授權的地方自治政府。他也再次大力抨擊法國長期以來的行政集權（administrative centralization）傳統，對遠在巴黎的中央政府卻還需要對阿爾及利亞事務事必躬親感到不解並提出嚴厲的批評，這些層面都與我們一般認識的托克維爾思想出入不遠。不過，托克維爾也不得不承認，殖民地政府仍有其特殊之處，例如阿爾及利亞殖民地還不適合由住民普選地方議會，他說：「我承認這群人口的成分仍缺乏足夠的同質性，選舉只會造成更大的害處，所以不應成立任何民選的政府機關。」（de Tocqueville, 2001: 113, EA，重點為筆者所加）

順著本文的論證我們可以看到，對托克維爾來說，從對任何一個文化群體、族裔或民族的觀察我們都可以發現作為主要創造性因素的社會狀態。而「社會條件的平等」其實是只有美國社會已經達成的獨特狀態，造成這個社會狀態的原因很複雜，包括地理條件、殖民者的文化屬性與宗教等等。正因為社會條件的平等並不是一個普遍的社會狀態，所以托克維爾才視美國為一個非常重要的個案。因為在他看來，美國的社會狀態不僅代表著高度發展文明（對他而言）必然會孕育的政治體制——民主政體，他的文明進程論也讓他相信，如果一切過程順遂，這將是人類社會的最終命運。<sup>19</sup>

---

19 Lucien Jaume 曾說：「托克維爾的〔《美國的民主》〕是對法國讀者所說，並且是對他們談論法國……美國無論如何是法國的一面鏡子。」（Jaume, 2013: 5）如果說「那些正在導引社會的人的首要之務就是進行民主的教育（educating democracy）」（de Tocqueville, 1966: 12）是托克維爾的夫子自道，而《美國的民主》是他為心目中仍然帶有狂暴與稚氣的法國民主所寫的民主教科書，那麼阿爾及利亞便是法國的「新大陸」。如同 Jennifer Pitts 所說，托克維爾「相信阿爾及利亞的征服將會對冷漠的〔法國〕公眾提供一個宏偉的集體政治工

托克維爾對於文明的觀點使他相信，文明是由低而高漸進發展的，他也相信某些歐洲文明已經進化到文明發展的最高階段，而美國則因為其得天獨厚的各種因素，將高度發展文明的優越性體現了出來。他也相信歷史的經驗顯示這個文明發展的趨勢是必然會發生的。順著這個邏輯，托克維爾相信落後文明有幾個對應方式。最好的狀況是落後文明知道自己之「不足」，不僅對於已發展文明產生欣羨之情，更主動向其學習，無論是透過異族通婚或社會生活的和諧融合，進而帶動自身文明的向上提升。無論是從《美國的民主》中對於印地安人的某些看法，或是從他早期的殖民主義論述，我們都可以看到托克維爾這種對於文明進步的樂觀期待。第二種狀況則是落後文明雖達到一定的文明階段，擁有自己的政府、律法、武力，卻故步自封，不願接受或融入更高階段的文明，例如北非的阿拉伯人，對於這些文明，托克維爾也不得不承認必須要使用軍事力量與特別的治理手段來使他們認識到文明的好處。這正是托克維爾所謂「不幸的必要手段」或「必要性」。再次地，這個觀點在《美國的民主》與托克維爾在後期的殖民主義論述中主張強硬地對待落後民族仍是一致的。第三種狀況是有些野蠻民族不但弱小，更對自己文明的落後一無所知，亦不願融入文明社會，於是只能不斷逃避強大文明的步步進逼，例如北美的印地安人。對於這些面臨存亡之際的文明，托克維爾也只能感到悲觀，一方面希望他們能夠幡然領悟，體悟到文明進化的律則，學習與歐洲人成為「平等」之人，但另一方面他也認為印地安人的命運若不是自然滅亡，就是必須接受歐洲人的文明與生活方式。可以看出無論是採取懷柔或強硬的殖民手段，其最終的目的都是在將落後或野蠻的民族提升到更高的文明階段。<sup>20</sup>

---

程，以及一個他在美國見到並十分驚豔的鄉鎮自我治理的實驗室，而這將會對他為法國戮力尋求的自由秩序提供永久的基石」（Pitts, 2005: 8）。不難想見，托克維爾看到的阿爾及利亞是一塊散居著不同野蠻或半開化文明的遊牧民族，並且缺乏開發的土地，而來自高度發展的歐洲文明的法國屯墾者就彷彿是幾個世紀前登陸美國的清教徒，在這塊土地上全新一地展開邁向民主的旅程。

20 本文匿名審查人之一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出自文明國家的殖民作為與對待異文明的『蹂躪』是否也顯現了文明？」依據本文論證，對於托克維爾而言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毋庸置疑的。如同筆者在正文第四節舉出的許多文本證據所指出的，對托克維爾而言，在某些時刻，

## 伍、托克維爾為何反對奴隸制度？

托克維爾在 1835 年與許多當時著名的自由派知識分子共同加入主張溫和廢除奴隸制度的「法國廢奴學會」(Société Française pour l'abolition de l'esclavage/French Society for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1839 年，在當選國民議會議員後，托克維爾旋即接受國民議會的指派，加入討論與解放奴隸的專責委員會，其研究的結果發表為《敬陳國民議會關於在法國殖民地廢除奴隸之研究報告》(*Report Made to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in the French Colonies*) (de Tocqueville, 1839)，<sup>21</sup> 而托克維爾正是這份研究報告的主筆者。不過這份報告在發表後，旋即被議會束諸高閣，但這並未阻止托克維爾繼續試圖說服法國人民在殖民地廢除奴隸制度。托克維爾於 1843 年在 *Le Siècle* 雜誌又發表了一系列文章，建議應該立即廢除奴隸制度，但強調需有一系列經濟政策配套來漸進緩和地降低廢除奴隸制度之後對殖民地經濟可能造成的衝擊。<sup>22</sup> 一直到 1855 年（托克維爾過世前四年），托克維爾仍然發表公開信，堅定表達當時支持廢奴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Pitts, 2001a: xxxi-xxxii)。如果我們說廢除奴隸制度是托克維爾從政生涯中最堅定的信念之一，應不為過。

閱讀托克維爾諸多關於廢除奴隸制度的作品，我們可以注意到托克維爾鮮少從道德、哲學或宗教的理由來反對奴隸制度，而將絕大多數的論證集中

---

當落後文明採取敵對或強烈抵抗的方式，殖民的手段與軍事上的征服的確是幫助落後民族提升其文明程度的必要手段。托克維爾承認「一般來說我是憎恨暴力手段的，對我來說它們通常是既沒效率也不正義的」(de Tocqueville, 2001: 87)，他並不認為軍事或武力的征服是唯一或首要的手段，但仍不否認其必要性。換言之，托克維爾所指的「必要性」比較接近「爲了他們好而不得不爲的手段」。

21 《美國的民主》第一卷出版後（1835 年），托克維爾在美國的聲譽鵲起，而同時期美國國內對於廢奴的激烈爭辯也正如火如荼地進行（南北戰爭於 1861 年爆發）。所以托克維爾主筆撰寫的這份報告也引起美國主張廢奴者的興趣，而此報告在發表的同年（1839 年）被翻譯成英文，由位於波士頓的 James Munroe and Company 出版。

22 法國最終在 1848 年二月革命後由過渡政府明令立即廢除其所有殖民地的奴隸制度，但卻沒有任何政策上的配套措施，這恰巧是托克維爾在 1843 年這一系列文章中極力呼籲應該避免的。這些文章均由 Jennifer Pitts 英譯並收錄於 de Tocqueville, 2001: 199-226。

在需要廢除奴隸制度的經濟理由。<sup>23</sup> 囿於本文主題，筆者此處不擬深入介紹托克維爾討論廢奴與殖民地經濟的複雜關係或他建議採取的政策手段，而擬從上述文明進程的觀點理解托克維爾何以同時贊成廢除奴隸制度與殖民主義。

在《美國的民主》中，托克維爾批評當時仍維持奴隸制度的南方各州：「今日南方各州關於奴隸的立場代表著某種前所未聞的暴虐，而這本身即顯示了對於人性法則（laws of humanity）的巨大干擾。」（de Tocqueville, 2010: 579）托克維爾這裡並未說明人性法則究竟為何，但他多次表達類似的意見，例如在 1839 年的委員會報告中，他指出「人性與道德經常呼籲廢除奴隸制度……但這現在已經是政治上的必然」（de Tocqueville, 1839: 13），又說：「人類從來沒有擁有其他人的權利，而將他人視為財產始終並且仍是不合法則的（unlawful）。」（de Tocqueville, 1839: 21）在《美國的民主》中，托克維爾討論美國黑人一章（I.2.10）的結論可說總結了其後來從政後反對奴隸制度的所有論點：

不管南方的美國人如何努力試圖保存奴隸制度，他們不可能繼續成功多久。奴隸制度已成為全球的焦點，基督教視其為不正義的，而在政治經濟方面則有致命的缺陷。在我們這個民主自由與啓蒙的時代，〔奴隸制度〕並不是一個可以持續的制度。這個制度將不是由奴隸自己的行動終結，就是由奴隸主自行終結，無論是何種情形，我們可以預期會產生巨大的悲劇。如果你拒絕給予南方黑人自由，他們最終會訴諸暴力來爭取自己的自由；但如果你賦予他們自由，過不了多久他們就會濫用其自由。（de Tocqueville, 2010: 581-582）

---

23 Schleifer 在其《美國的民主》譯本的〈譯者註〉中認為托克維爾之所以採取這個寫作策略與當時辯論的脈絡有關。托克維爾在美國遊歷的經驗以及對法國殖民者的觀察都使他發現廢奴後的經濟問題才是反廢奴者最關心的重點，而托克維爾所有關於廢除奴隸制度的書寫全部都是直接試圖影響公共政策的作品，所以他必須採取經濟的論證來說服反對廢奴者。見 de Tocqueville, 2010: 561, n. t。

但托克維爾之所以認為黑人會「濫用」其自由，並不是因為黑人種族先天較為低劣。事實上，無論何種人種先天都有渴望自由與正義的人性：

一旦〔黑人〕獲得自由，沒有人能夠阻止他們去學習理解他們的處境有多麼不堪，並且試圖去找尋解決之道。而且，在人心深處總是存在著一個關於相對正義的原則。(de Tocqueville, 2010: 571)

所以即便奴隸制這個違反人性的制度（在托克維爾的時代）正在逐漸消褪，但各種偏見仍然根深蒂固、難以移除，而這些偏見多半來自支持蓄奴者，包括奴隸主的偏見、種族的偏見以及白人的偏見（de Tocqueville, 2010: 552），因此雖然「〔北方的〕黑人是自由的，但無論是他的權利、喜樂、勞力、痛苦，甚至是他的墳墓，他都無法與那些據稱是與他平等的人共享；他無法在任何地方碰見他們〔白人〕，無論是在世之時或是在墳墓之中」（de Tocqueville, 2010: 555）。所以他預見即使奴隸在美國獲得解放，如果種族隔離、偏見、歧視不消除，如果黑人不能與白人真正地融合，<sup>24</sup> 成為真正平等的公民，黑人終究會起而反抗，與白人為敵。

托克維爾認為，之所以需要消除奴隸制度，真正的原因是因為這個制度將種族之間徹底隔離，不利於野蠻的文明向已開化民族學習及與其融合，故不利於總體文明的進展：「當在自由人之間，種族能夠混合且階級差距縮小，並且融合在**基督教與文明世界**<sup>25</sup>之中時，奴隸制度如何可能持續？」（de Toc-

24 托克維爾所指的「融合」不僅是在生活中的共同相處，也包括血緣上的融合，他認為混血兒是不同文明程度的種族之間的自然聯繫，也能幫助將「文明」的觀念與民風帶入野蠻人心中。他認為只要黑人與白人的混血後裔（Mulatto）達到一定人口比例，兩個種族之間真正的融合與平等也不是不可能的（de Tocqueville, 2010: 572）。

25 不可否認，托克維爾在論及文明的進展時，經常將歐洲文明等同於基督教文明，同時也將歐洲社會視為文明發展的最高頂點（這也是 François Guizot 的觀點）。Marinus Ossewaarde 在他對於托克維爾筆下的基督教公民的研究中也指出：「托克維爾相信基督教一直以來都是現代文明（亦即民主文明）的基石。對他而言，若沒有基督教信仰，就不會有自由與人性尊嚴。」（Ossewaarde, 2005: 41）托克維爾畢生反對奴隸制度的道德理由正是因為上帝平等地賦予每個子民意志的自由，因此每個人都具有值得平等對待的人性尊嚴。但這並不意味著托克維爾主張將對異教徒進行無條件的討伐，他的信念毋寧是相信那些較落後的宗教

將會受到自然淘汰。在《美國的民主》中，托克維爾對於宗教的社會與政治效果有相當廣泛的討論（特別是 I.2.9 以及 II.1.5），他認為在美國，宗教是首要的政治制度，並認為基督教在新大陸的普及形塑了其民風，也是社會條件平等的重要因素（de Tocqueville, 1966: 287-292），這是托克維爾對於美國社會的觀察。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此處托克維爾重視的是在社會學意義上宗教對於人心的節制作用，而非特定宗教的優越性，他指出：「社會本身並不會恐懼或冀求來世，對社會而言，重要的並不是所有的公民都信仰真正的宗教，而是人民信仰宗教這件事。」（de Tocqueville, 1966: 287-292）在他看來，所有的宗教都提供了某種對於永恆、生死及人類本性（human nature）的解答，而宗教所提供的這些獨斷的信念（dogmatic believes）讓人能夠安身立命，而不致落入無限的懷疑與自我質疑，「關於上帝與人類本性的一般性觀念因此是高於一切的，並且應當避免時時對這些根本問題進行私人判斷……宗教的主要目的與最大的優點之一就是對這些根本的問題提供解答；這些解答必須是清晰、明確、容易為大眾理解，並且是可長可久的」（de Tocqueville, 1966: 443）。對他而言，宗教的第一個作用因此是讓人免於質疑存在與來世的問題，而能夠從事俗世的活動。

宗教的另一個作用則是能夠節制人類慾望，社會條件的平等雖然開啓了更多的機會，卻也「讓靈魂開啓了對於物質慾望的過分熱愛」，而「每一個宗教都將人類慾望的對象置放在俗世的享樂之外與之上，並且自然地將靈魂提升到超越感官領域之上的領域。每一個宗教也都將某種對人類的義務加諸每個人身上，使人們能夠與其他人類共同行動，因此能時時避免對自己的過度關注」（de Tocqueville, 1966: 444-445）。故對托克維爾而言，宗教對人心的平衡扮演著重要的社會與政治功能，對政體提供了 Alan Kahan 所說的「精神上的制衡」（spiritual checks and balances）的效果（Kahan, 2015）。

然而正是因為所有宗教都具有超越俗世、撫癒人心與節制慾望的力量，在托克維爾看來，一個良好的宗教應該盡力避免涉入俗世的事務：「當一個宗教尋求對永生（immortality）的問題——一個同等折磨每一個人心的問題——發揮影響力時，它可以冀求普遍性，但當它試圖與一個政府結合時，它必須接受一些只適用於特定國家的原則。因此當它與任何政治力量結盟時，一個宗教固然增加了對某些人的力量，卻失去了引領所有人的可能。」（de Tocqueville, 1966: 297）對托克維爾來說，這個分野正是一個宗教的文明高度的判準。他曾這樣比較伊斯蘭教與基督教：

穆罕默德從天堂帶來並放入《可蘭經》的不僅是宗教的教義而已，也包括政治的原則、刑法、民法以及科學理論。另一方面，基督教福音書（Gospels）只處理人與上帝之間以及人與人之間的一般性關係，除此之外，它們不作其他的教導也不強迫人們去相信任何事。且不談其他一千個理由，單憑這點就足以顯示伊斯蘭教將無法在啓蒙與民主的時代長久保持其力量。而如同在其他所有時代一樣，基督教則註定在這樣的時代盛行。（de Tocqueville, 1966: 445，重點為筆者所加）

由以上的討論可見到，托克維爾並不反對宗教的多元性，也認為所有的宗教都具有一定的社會效果，但從文明發展的尺度上來看，他認為基督教不僅是發展程度更高的宗教，也是最適合民主時代的宗教，而這顯示了基督教相對於其他宗教的優越性。但我們同時可以注

queville, 2001: 201, 重點為筆者所加)。當他檢視英國廢除奴隸制度的結果，他看到「黑人一旦獲得自由，他們將毫不猶豫地展現他們追求最文明民族的品味與需求」(de Tocqueville, 2001: 213)。在《美國的民主》中，托克維爾提到他在美國時接觸到了一些廢奴運動者，他們不僅致力於解放奴隸，並且還出資將解放後的黑奴送返非洲，成立新的國家——賴比瑞亞 (Liberia)。托克維爾認為這是一個「美妙且絕佳的想法」，他評論道：

這著實是命運的奇妙轉折！從〔黑人〕被歐洲人帶離他們的家人與家園到北美的海岸兩個世紀以後，今天你見到歐洲人忙著帶當時那些非洲人的後裔遠跨大西洋，回到歐洲人當初將他們的先祖連根移除的土地。被奴役的過程中，野蠻人受到了文明的啓蒙，並且從被奴役之中學習到了自由的技藝。(de Tocqueville, 2010: 576-577, 重點為筆者所加)

在 1839 年呈給國民議會的報告中，托克維爾也再次指出：「法國並不希望一旦消除奴隸制度後，只留給在殖民地的白人滿腔的遺憾被迫離開其殖民地，而讓黑人重新落入野蠻狀態。她希望不只是授予那些受奴役的人自由，而且希望能〔在殖民地〕建立文明的、勤勉的與和平的社會。」(de Tocqueville, 1839: 25)

總結來說，托克維爾反對奴隸制度的主要理由，包括(一)長遠來看這並不是一個可以獲利的經濟制度，以及(二)這違背了法國人自己對世界的最大貢獻——對平等與自由原則的提倡，<sup>26</sup> 也讓自詡列身於最文明國家之林的法國

---

意到的是，他似乎也相信某些相對落後的宗教由於與文明發展的趨勢背道而馳，終將失去其力道。在這個意義上，我們有理由相信，對托克維爾來說，歐洲文明代表著文明發展的最高階段，而基督教則是其中不可分離的精神要素。筆者要特別感謝匿名審查人之一對於托克維爾思想中基督教與其文明觀點之間關聯的提醒。

26 托克維爾認為法國大革命所宣揚的重要人類價值——平等、自由與博愛——是法國對世界與文明的巨大貢獻，但是當世界其他「文明」國家都已經廢除殖民地的奴隸交易制度或至少已經在著手進行，法國的殖民地卻仍然堅持奴隸制度，這對法國人來說實在是一種羞恥。他說：「自由與平等的觀念正在各地削弱或摧毀奴隸制度，但是誰將這些觀念傳佈到

蒙羞，如同托克維爾自己所說：

〔法國〕作為世界上最自由的民族，現時卻是世上少數僅存的仍保留奴役他人制度的**文明國家與基督教國家**，這實在讓我感到痛苦與驚訝……而身為一個人，我也為一個人能夠貶低羞辱另一個人的景象感到難過。我希望有朝一日可以看到我們的法律賦予同一帝國的子民們平等的自由權利，如同上帝沒有區別地授予每個地球上的子民以意志的自由（the freedom of the will）一般。  
（Quoted in Pitts, 2001a: xxxi-xxxii，重點為筆者所加）

托克維爾這段話也再度印證他並非種族主義者，亦即他並非以種族及膚色作為先決條件來決定文明的高低，或決定一個種族或民族可以達到的文明高度，而相信每個人不分種族、膚色都能憑藉其自由意志去向更高度發展的「文明」學習。

所以對托克維爾而言，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反對奴隸制度的理由是**（三）奴隸制是一個嚴重違反個人自由意志的制度**，它對於人類彼此在血緣與生活上的進一步融合、從而使人們能夠學習更高程度的文明造成難以跨越的障礙與藩籬，這不僅違反了人性，也違反了文明進化的法則。誠然，對托克維爾而言，美國黑奴的經驗說明了即使是被迫受奴役也使得黑奴意外習得更高度文明的

---

世界各地的？這個基於對於人類的愛而發出的既冷靜又熱情的情感，使得歐洲頃刻之間聽到奴隸的痛苦呼喊，又是誰開始傳播、指引並且彰顯它們的？是我們法國。……是我們確定且實踐了這個基督教的信念：所有人生而平等；是我們將這個原則運用在世界之中。最後，是我們體認到這個社會力量的義務，並且將幫助那些不幸的人視為首要之務，去捍衛受壓迫者、去扶助弱者，並且去確保每個人都有自由的平等權利。……英國人今天在做的（按：英國在1823年由議會通過廢除奴隸制度）不是別的，而是在將**我們的**原則運用到其殖民地。」（de Tocqueville, 2001: 207，重點為原作者所加）如果法國持續其殖民奴隸體制，那麼「〔法國〕必須將那些五十年前（按：指法國大革命）由我們的父祖所確立的**現代文明的標準**拱手讓給其他人，並且她必須忘卻她曾扮演的那些令她深以為傲的偉大角色，而直接承認她沒有勇氣去實現這些理想」（de Tocqueville, 2001: 207，重點為筆者所加）。這裡托克維爾試圖說服法國人廢除奴隸制度的理由，很清楚的是訴諸恢復法國的榮光，並呼籲法國人遵守自己所建立且深以為傲的「現代文明標準」。

生活方式與對於「文明」的渴慕。但這個例子反而更加證明，假若沒有奴隸制度的枷鎖，原本「野蠻」的黑人將「迫不及待地衝向學校」（de Tocqueville, 2001: 211-212）。我們必須消除奴隸制度，才能夠讓落後民族更加順利且自發地朝向高度發展的文明進步。換言之，對托克維爾來說，奴隸制度違反了人性之中朝向更高度文明進化的自然與歷史法則。

從以上兩節的討論可以看到，托克維爾終生支持殖民制度與畢生反對奴隸制度的理由其實是一致的。從文明進化的觀點來看，殖民是必要的，因為它可以「幫助」那些過去遺世獨立且從未經歷過文明生活的野蠻民族去經驗、體會與學習更進步的生活方式，而奴隸制度是不可欲的，因為它在共同生活於同一個社會的人之間造成不必要的藩籬，阻礙了人性之中自發朝向更高度文明進步的自然趨力。

## 陸、結論：民主社會與潛在的文明判準

本文從《美國的民主》全書的第一句話（作者序）出發，首先探討社會條件的平等在托克維爾思想中的重要性。本文論證，從托克維爾的思想理路來看，社會條件的平等是一種社會狀態，而且是當時美國社會獨有的社會狀態，其特色是成員之間在觀念與習慣上具有高度的同質性，而這個社會狀態的政體形構之一，是以人民主權為根本原則的民主政體，換言之，社會條件的平等是政治平等的必要前提。其次，本文論證對托克維爾而言，社會條件的平等預設了高度的文明發展程度。筆者在第三節透過托克維爾的文本說明其思想中的文明進步觀。托克維爾對於文明的觀點隱藏著一連串二元對立的優劣觀點（例如文明相對於自然），而正是在這個判準下，托克維爾可以對不同的社會狀態作出文明、半開化與野蠻的評價。不過這套判準並非以種族、膚色或血統為基準，托克維爾相信人性本質之中都有接受「文明」的能力，雖然朝向「文明」的速度不同，甚至可能倒退，但托克維爾始終相信只要能夠接受「文明」的洗禮，人類將會逐漸趨向同質，所以「社會狀態的平等」其實也意味著更高的文明階段。依循著托克維爾對於文明進展的觀點來看，他對於殖民主義的熱情擁護與在《美國的民主》中對於民主社會的描述並沒

有立場不一致，無論是透過征伐、殖民屯墾或是治理，托克維爾相信最終的目的都是在將落後民族提升到更高的文明階段。同樣的，本文論證從前述文明進步的觀點來看，托克維爾主張畢生擁護殖民主義卻贊成廢除奴隸制度的兩個立場之間也沒有扞格之處。對他而言，奴隸制是一個嚴重違反個人自由意志的制度，它阻礙了人類彼此在血緣與生活上自然的融合，使得人們無法自由自發地學習而趨近更高的文明。換言之，奴隸制度之所以是不可欲的，是因為它在共同生活於同一個社會的人之間造成不必要的藩籬，阻礙了人性之中自發朝向更高度文明進步的自然趨力。

從本文的分析來看，對托克維爾而言，每個人、每個文化或社會雖然在本質上都有同等的能力或潛力達到文明的最高階段，但並不是總是能達成。社會條件的平等不僅是一個特殊的社會狀態，也是高度發展文明獨有的社會狀態。在托克維爾的理論體系中，社會條件的平等是公民身分平等的必要前提，所以政治身分的平等並不是無條件即可獲得的，而是一種「文明」的資格認定。托克維爾在《美國的民主》中從來沒有主張所有美國人不分種族都符合政治平等的資格，他之所以刻意區分「民主的美國人」與「非民主的美國人」其實已經隱含了這個意思。對他來說，民主政體是「文明」社會的重要象徵，其他落後與野蠻的民族除非接受「文明」的洗禮，否則並不具備民主政體良好運作的社會狀態與條件。

在一篇討論文化接觸與種族主義的文章中，David Boucher 指出：「西方的普遍道德原則總是包含著一些或隱或顯的資格判準。這些判準非但無法作為解放的利器，反而可以被輕易地用來當作壓迫的工具，藉此為他人定下了一套他們並不知曉、也無法滿足的標準。而哲學家們往往共謀參與制定這些具有高度選擇性的權利屬性。」（Boucher and Vincent, 2013: 150）我們在閱讀托克維爾的民主理論時，也應該將此點時時銘記於心。放在思想史的洪流中來看，當我們重新回顧二十世紀下半葉開始在政治學界興起的現代化理論、民主化理論或歷史終結論等學說時，托克維爾對於民主的熱情與對自由的熱愛固然是他留給後人的珍貴資產，但是在他的民主思想中所預設的文明進化觀與資格判準同時也是我們必須時時警惕與反思的。

## 參考資料

### A. 中文部分

托克維爾

- 1991 《論美國的民主》，董果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de Tocqueville, Alexis, 1991, *Democracy in America*, Guo-liang Dong (trans.).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江宜樺

- 2001 《自由民主的理路》。臺北：聯經。（Jiang, Yi-huah, 2001, *The Contours of Liberal Democracy*.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張震東

- 1991 〈托克維爾論民主社會之自由問題〉，見戴華、鄭曉時（主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頁 185-203。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Zhang, Zhen-dong, 1991, “Tocqueville on Liberty in Democratic Society,” pp. 185-203 in Hua T. Tai and Hsiao-shih Cheng (eds.), *Justice and Related Concepts*. Taipe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Boucher, David and Andrew Vincent

- 2013 《自由主義與人權：英國觀念論的觀點》，曾國祥（主編），許家豪（譯）。臺北：巨流。（Boucher, David and Andrew Vincent, 2013, *Liberalism and Human Rights*, Roy K. S. Tseng (ed.), Chiahao Hsu (trans.). Taipei: Chu Liu Book Company.）

### B. 外文部分

Bell, Duncan

- 2010 “John Stuart Mill on Colonies,” *Political Theory* 38(1): 34-64.

Boesche, Roger

- 2005 “The Dark Side of Tocqueville: On War and Empire,” *The Review of Politics* 67(4): 737-752.

Brogan, Hugh

- 2007 *Alexis de Tocqueville: A Lif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e Tocqueville, Alexis

- 1839 *Report Made to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in the French Colonies*. Boston: James Munroe and Company.
- 1899 *Democracy in America*, Henry Reeve (trans.). New York: Colonial Press.
- 1966 *Democracy in America*, George Lawrence (tran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 2001 *Writings on Empire and Slavery*, Jennifer Pitts (ed. and tran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2003 *Democracy in America: And Two Essays on America*, Isaac Kramnick (ed.), Gerald E. Bevan (trans.). London: Penguin Books.
- 2010 *Democracy in America: Historical-Critical Edition of 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Eduardo Nolla (ed.), James T. Schleifer (trans.).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Drescher, Seymour

1964 "Tocqueville's Two Democracie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25(2): 201–216.

Duan, Demin

2010 "Reconsidering Tocqueville's Imperialism," *Ethical Perspectives* 17(3): 415–447.

Guizot, François

1896 *General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urope*, George Wells Knight (ed.).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Jaume, Lucien

2013 *Tocqueville: The Aristocratic Sources of Liberty*, Arthur Goldhammer (tra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ahan, Alan S.

2015 *Tocqueville, Democracy, and Religion: Checks and Balances for Democratic Sou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elly, George Armstrong

1992 *The Humane Comedy: Constant, Tocqueville, and French Liber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ohn, Margaret

2008 "Empire's Law: Alexis de Tocqueville on Colonialism and the State of Excep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2): 255–278.

Manent, Pierre

1996 *Tocqueville and the Nature of Democrac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Mitchell, Harvey

2002 *America after Tocqueville: Democracy against Differ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ssewaarde, Marinus

2005 "Tocqueville's Christian Citizen," *Logos: A Journal of Catholic Thought and Culture* 8(3): 40–66.

Pitts, Jennifer

2001a "Introduction," pp. ix–xxxviii in Jennifer Pitts (ed. and trans.), *Writings on Empire and Slavery*.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b "Notes," pp. 227–261 in Jennifer Pitts (ed. and trans.), *Writings on Empire and Slavery*.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5 *A Turn to Empire: The Rise of Imperial Liberalism in Britain and Fra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ichter, Melvin

1963 "Tocqueville on Algeria," *The Review of Politics* 25(3): 362–398.

Welch, Cheryl B.

2003 "Colonial Violence and the Rhetoric of Evasion: Tocqueville on Algeria," *Political Theory* 31(2): 235–264.

## **Tocqueville on “Others” and the Qualifications of Civilization**

**Chiahao Hsu**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ocqueville’s discussions of cultural “others” to illustrate Tocqueville’s view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ivilization”. I begin by arguing that Tocqueville’s famous assertion on the “equality of social conditions” in America is a societal status that was unique to America at his time, and presumes a highly “civilized” standard in which those who are not “civilized” are not qualified to be fully equal. Tocqueville believes those more civilized nations or peoples have the duty to “elevate” those who fall behind on the path towards civilizational progress, and when “necessity” requires, can even justify the use of force. I argue that Tocqueville’s assumption of civilizational progress can explain Tocqueville’s seemingly contradictory positions in supporting the colonization project in Algeria while fighting against slavery in French colonies. The essay concludes that it is crucial to include Tocqueville’s assumption of civilization when considering the full scope of his theory of democracy.

**Key Words:** Alexis de Tocqueville, civilization, equality, colonialism, abolition of slavery